

112 年度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競賽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雲林縣學生與社會大眾環境素養與行動力，環境知識競賽範圍包含生態保育、氣候變遷、防災教育、文化保存與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相關時事議題，藉由參與環境知識競賽過程中廣泛吸收跨領域知識，提升自我對環境覺察，進而將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之中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天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參、競賽期程及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雲林縣政府大禮堂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)

肆、競賽組別

地方初賽及全國決賽皆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伍、參加對象與資格

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方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表 1、112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參賽資格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12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12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組	112 學年度(8 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

備註：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陸、活動流程

活動流程如表 2 所示，各參賽組別依下列時間進行報到。

表 2、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活動流程

時間	流程	組別	備註
07:30~08:00	報到時間及選手進場	國中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
08:00-08:10	開幕式(長官致詞)	-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08:10-08:20	競賽規則說明	國中組	雲林縣政府禮堂
08:20-10:20	競賽時間		淘汰賽
			閱卷及題目解析
			驟死賽、PK 賽
10:00-10:20	報到時間	高中職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10:20-10:30	選手進場		雲林縣政府禮堂
10:30-10:40	競賽規則說明		
10:40-12:00	競賽時間		淘汰賽
			閱卷及題目解析
			驟死賽、PK 賽
12:00~13:00	休息時間		
12:30~12:50	報到時間	國小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12:50~13:00	選手進場		雲林縣政府禮堂
13:00~13:10	競賽規則說明		
13:10~14:20	競賽時間		淘汰賽
			閱卷及題目解析
			驟死賽、PK 賽
14:00~14:20	報到時間	社會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14:20~14:30	選手進場		雲林縣政府禮堂
14:30~14:40	競賽規則說明		
14:40~16:20	競賽時間		淘汰賽

			閱卷及題目解析
			驟死賽、PK 賽
16:20~17:00	頒獎典禮		雲林縣政府禮堂

柒、報名方式

表 3、報名資訊(暫訂)

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	社會組
報名方式	統一於 http://www.epaee.com.tw 完成報名程序 恕不受理競賽當日報名			
	1. 由學校單位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. 如無法報名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相關承辦人員			個別網路報名
報名日期	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6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			
人數限制	學校總人數		名額上限	上限 80 人
	不超過 100 名		5 名	
	100(含)~300 名以下者		8 名	
	300(含)~700 名以下者		10 名	
	700(含)~1000 名以下者		15 名	
	超過 1000 名		20 名	
	總人數上限 120 名	總人數上限 120 名	總人數上限 60 名	

捌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>)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，112 年指定影片名單如表 4。

表 4、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城市方舟	0.5 小時
2	驚蟄	0.5 小時
3	聖稜-雪山的脊樑	0.5 小時
4	蒼萃浯島	0.5 小時

5	羅漢門迎佛祖	0.5 小時
6	環境荷爾蒙與日常的距離-比你想得還近	0.5 小時
7	一起成為食惜生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註:國內環境政策可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

玖、競賽規則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最終產生各組前 5 名(備取 3 名)代表雲林縣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一、淘汰賽

- (一) 各組報名人數：每一組至多 110 位。
- (二)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: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同時將播誦該題目及選項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播誦完最後 1 個選項後，則螢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(四)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(五)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共 65 題。
- (六)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七)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賽答案卡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八)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九)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- (十)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人數超過 10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二、驟死賽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: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三)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高於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(四)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(五) 未能分出前 5 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- (六)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PK 賽

- (一)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點至第 5 點辦理。
- (二)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(三)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- (四)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五)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壹拾、獎勵辦法
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各取前五名，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總決賽，獎勵方式如下表。

- (一) 每組比賽前 5 名者，除可獲頒獎狀及獎金外，並將代表雲林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全國總決賽；如各組前 5 名屆時因故無參加，則依序由優勝名次遞補。
- (二) 取得 112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代表權參賽選手之學校或獲全國總決賽前 5 名者，建請學校依權責為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辦

理敘獎。

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獎勵辦法

獲獎名次	獎勵方式
第一名	禮卷 10,0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第二名	禮卷 7,0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第三名	禮卷 5,0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第四名	禮卷 3,0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第五名	禮卷 2,5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第六名～第十名	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競賽皆有 1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判決為準。
- 二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四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健身手環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六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七、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八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九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十一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十二、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十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四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五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。

十六、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貳、交通方式

一、自行開車

(一) 國道一號：過斗南交流道後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，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，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。

(二) 國道三號：過斗六交流道，於古坑交流道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，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，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。

